广西律师行业开展“学党章党规、

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非公党工委及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的有关要求，为了巩固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广西律师协会党组决定，在全区律师行业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着重解决党员律师队伍中存在的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争做合格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三个自信”，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要强化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重点解决党员党的意识淡化，不亮身份不在组织，不交党费不过组织生活，不守规矩不像党员，不敢担当不起作用的问题；解决党组织党内生活不正常，教育管理党员不严格，引领作用不突出的问题。

**二、基本要求**

 **贯彻“两学一做”总要求。**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要把学党章党规与学系列讲话统一起来，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等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把握本次学习教育特点。**要突出经常性教育的特点，发挥党支部应有作用，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都参加学习教育，把党员教育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推进学习教育创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做好规定动作，步步深入、环环相扣，做到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减、氛围不淡。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务实管用的方式，把学习教育抓细抓实抓常。要创新载体方式，用活用好网上平台、手机终端等现代技术手段，把学习教育抓出新意、抓出特色。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防止走过场，防止形式主义。

**三、主要措施**

**（一）组织专题学习讨论**

 **专题学习讨论。**学习讨论主要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各市律师协会要把“两学一做”专题学习融入各市律所党支部学习中，召开律所党支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制定具体学习计划，组织全体党员律师有计划地逐篇逐本学习必学内容和必读篇目，做到通读熟读、学深学透，充分利用支部学习园地加强党员学习交流。在组织搞好个人自学基础上，党支部要按照“三会一课”制度，每个月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习，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围绕“怎样做合格党员”这一主题，分别按照“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四个专题来安排组织学习讨论。

**讲授一堂党课。**各党支部要结合专题学习讨论，对党课内容、时间和方式等作出安排。支部书记要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强化互动交流、答疑解惑，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七一”前后，党支部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集中安排一次党课。

 **撰写一篇心得体会文章。**每一位党员律师要结合学习教育，对照党章党纪党规和典型案例，联系本人思想和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心得体会文章。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年底前，党支部要以“两学一做”为主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书记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年底前，党支部要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小组进行。结合民主评议，支部书记要与每位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开展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 结合2015年开展的百日攻坚大行动的成果，探索建立党组织健康情况动态监测办法和防瘫预警机制，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组织和不合格党组织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对账销号。对党组织没有按时换届的，督促指导完成换届；班子配备不齐、书记长期缺职的，帮助指导尽快配备；组织制度形同虚设、不开展党组织活动的，专人指导整顿，推动转化提升。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党支部，要先整顿到位，再开展学习教育。

**（三）立足岗位作贡献**

根据自治区非公党工委的工作部署，重点组织开展好两项活动。

**一是持续开展“关注党员成长·激发组织活力”大培训。**要抓住“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有利时机，今年自治区司法厅律管处、广西律协党总支将针对区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和青年党员律师等不同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弱项短板，分层分类，量体裁衣，继续开展“关注党员成长·激发组织活力”大培训，在业务知识、党建知识上给党员律师充电，进一步唤醒党员意识、焕发队伍生机，强化广西律师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能力素质基础。

**二是创新开展“党旗领航”主题活动。**在律师行业中高扬党的旗帜，把“党旗领航”主题活动作为律师协会党组发挥作用的统领载体，在律师事务所各支部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推行党员亮牌上岗、亮明身份、亮明承诺。深入实施“双培双推双促”，努力把行业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行业骨干，推进优秀律师人才聚集，推动行业内外人才交流，促进律师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党员律师队伍壮大。推动各支部开展凝聚力、影响力、感召力“三力建设”，组织举办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广大律师的精神生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律师协会党组织和区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党员律师学习教育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精心组织推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确保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展开。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意识，对支部党员律师学习教育进行指导督促。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带头立足岗位作贡献。

**（二）强化组织保障**

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力度，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摸清“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为党员律师参加学习教育提供必要的资料、时间、经费。

**（三）营造浓厚氛围**

针对律师职业特点，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远程教育平台等，及时推送学习内容。注重总结提升律师行业学习教育的新鲜经验，选树先进典型，推广成功做法，固化实践成果，形成长效机制。注重运用广西律师协会网站、简报信息、报刊电视和各种新媒体，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做法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单位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情况请及时报广西律师协会党组办公室。联系人：刘 莹、潘文君，联系电话：0771-5863250、0771-5863673（兼传真），邮箱：gxlsxhbgs@163.com。

 抄报：自治区非公党工委，自治区司法厅党委。

 抄送：自治区司法厅律师管理（行政审批）处、政治部、直属机关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6年5月4日印发